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50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品豪

被告 陳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
04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0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7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08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826元
09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10 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陳詩為

19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20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 以1月計）
BXG-8668	2024.01（即 113年1月15 日）	113年11月1 日	自小客車/5年	10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	

(續上頁)

01

	(未足1月以 1月計) (A)	及工資費用 (B)	總金額 (A) + (B)	
	132,560元	91,798元	35,673元	127,471元

02

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04

折舊時間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$132,560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40,762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32,560 - 40,762 = 91,798$